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3日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股份788,554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4847%。

- 1、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785,859,0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2028%。
- 2、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694,946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281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代表股份 3,238,1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8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543,1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694,94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8,554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38,1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8,554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38,1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涂宇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进行了述职。

（三）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8,55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8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8,55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8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8,55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8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《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8,55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8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8,55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8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8,55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8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 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8,554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238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)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8,554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238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 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8,554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238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二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8,554,0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238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张秋律师、李梦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